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8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福全

被告 暉春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楊志隆

被告 鄭信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肆拾萬參仟陸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肆仟參佰伍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暉春有限公司於109年7月2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4筆，合計新臺幣（下同）8,500,000元，且立有借據四紙。又被告暉春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邀同被告楊志隆、鄭信修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被告暉春有限公

01 司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10,000,000
02 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並簽訂約定書及保證
03 書。詎被告暉春有限公司自110年5月2日起，並未依約償還
04 本息，經原告多次電催、函催，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尚欠
05 原告本金7,403,6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雙
06 方所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之約定，任何一
07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時，其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
08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暉春有限公司自應負清償債務責
09 任。被告楊志隆、鄭信修為暉春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
10 法應負保證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
1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403,
12 6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
13 負擔。

1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8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0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1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22 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
23 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
24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
25 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
26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27 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28 任，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
29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30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
31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

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催收日誌、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被告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可信為真實。被告暉春有限公司應清償全部借款，被告楊志隆、鄭信修為連帶保證人，揆諸前揭說明，應與被告萬暉春有限公司負同一債務，對於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三)綜上，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7,403,6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74,359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謝婷婷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約定利率 (週年利率)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	---------------	---------------	----------------	------	-------

(續上頁)

01

1	1,200,000元	1,180,728元	1.50%	自110年5月1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自110年6月16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約定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2.50%	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按約定利率10%，110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800,000元	4,722,913元	1.50%	自110年5月1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自110年6月16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約定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2.50%	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按約定利率10%，110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500,000元	300,000元	2.10%	自110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6月3日起至110年12月2日止，按約定利率10%，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2,000,000元	1,200,000元	2.10%	自110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6月3日起至110年12月2日止，按約定利率10%，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8,500,000元	7,403,641元			